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1〕44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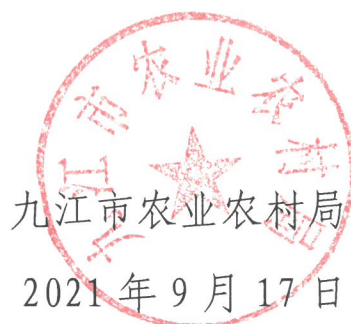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做好我市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1〕3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

《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农〔2019〕41号）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强降雨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红火蚁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、3）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九江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九江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2021年九江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（分县）



附件 1

2021 年九江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	其中	
			强降雨灾后农业 恢复生产资金	红火蚁防控资金
	全市合计	129	101	28
1	修水县	40	40	
2	武宁县	4	4	
3	永修县	2	2	
4	德安县	3	3	
5	瑞昌市	9	9	
6	都昌县	7	7	
7	湖口县	15	15	
8	彭泽县	17	17	
9	柴桑区	10	4	6
10	八里湖新区	6		6
11	经济技术开发区	6		6
12	市本级	10		10
12-1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10		10

附件 2

2021 年九江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省级主管单位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总额	129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	129		
	地方补助	0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受灾严重地区生产恢复，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监测预警、宣传指导，并培训 100 人次，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因洪涝受灾后恢复水稻生产面积	不少于 1.8 万亩
			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	不少于 0.4 万亩
			市本级红火蚁疫情防控培训	100 人次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救灾资金	100%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严格执行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≤ 30%
			疫情应急处置率	≥ 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受灾地区适时完成改补种	8 月上旬前
		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8 月上旬前
		生态效益指标	遏制红火蚁扩散蔓延	有效遏制
		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确保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低于 411.05 万亩	
		红火蚁疫情应急处置、防控能力	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 85%

附件 3

2021 年九江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(分县)

单位：万亩

序号	县(市、区)	绩效目标任务	
		支持因洪涝受灾后 恢复水稻生产面积	红火蚁防治面积
	全市合计	1.8	0.4
1	修水县	0.75	
2	武宁县	0.07	
3	永修县	0.04	
4	德安县	0.05	
5	瑞昌市	0.15	
6	都昌县	0.12	
7	湖口县	0.25	
8	彭泽县	0.3	
9	柴桑区	0.07	0.10
10	八里湖新区		0.15
11	经济技术开发区		0.15
12	市本级		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监测预警、宣传指导，培训 100 人次
12-1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	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监测预警、宣传指导，培训 100 人次

